

我省交警发布十大事故多发路段

本报讯(记者王琼 金华山)近日,记者从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预防支队获悉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统一部署,围绕阶段性主题,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造成人员死亡集中的路段进行了排查,并梳理出全省十大事故多发路段,据统计,这十大事故多发路段2020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27起,造成47人死亡,110人受伤,约平均每1公里发生1起、每3公里死亡1人。

- 据了解,全省十大事故多发路段包括:
- 1.国道227线(西宁—张掖),事故多发原因:长直线路段,急弯。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长直线路段,视野变化单调,驾驶人容易疲劳且存在急弯。
 - 2.国道109线(乐都—民和),事故多发原因:村庄路段未减速,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疲劳驾驶、分心驾驶。
 - 3.茶(卡)格(尔木)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原因:视线良好,驾驶人容易出现视觉疲劳,疲劳驾驶易发。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疲劳驾驶、分心驾驶。集中精神谨慎驾驶,切勿分心驾驶。
 - 4.国道109线(西宁—多巴),事故多发原因:道路平直,驾驶人转弯未让直行,超速驾驶,操作不当违法行为易发,交通情况复杂。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集中精神谨慎驾驶,切勿分心驾驶。

- 5.(北)京(西)藏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原因:道路平直,视野变化单调,驾驶人容易出现视觉疲劳且存在急弯。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集中精神谨慎驾驶,切勿分心驾驶。
- 6.国道109线(茶卡—格尔木),事故多发原因:平直路线,交通流量较大,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超速行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疲劳驾驶、分心驾驶。
- 7.国道315线(天峻—茫崖),事故多发原因:交通流量较大,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占道行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集中精神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疲劳驾驶、分心驾驶。
- 8.格(尔木)茫(崖)公路,事故多发原因:连续弯道路面,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借道超车、占道行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连续弯道路面,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借道超车、占道行驶。
- 9.梨都大道(贵德县),事故多发原因:平直路线,交通流量较大,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超速行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争道抢行、超速行驶。
- 10.湟(源)贵(德),事故多发原因:平直路线,交通流量较大,加之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超速行驶。机动车驾驶员需要注意事项:需减速慢行严格按照限速驾驶,切勿争道抢行、超速行驶。

中区规范养老金发放为民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严厉打击冒领养老金违规行为,防范国有财产流失,秉承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既监督又配合,既支持又协作的理念。近日,城中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城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开展追缴冒领养老金专项活动。

据了解,2020年,城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冒领养老金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存在部分冒领的养老金仍未追回的现象,故将此线索移送至城中区检察院,协商共同开展追缴冒领养老金,保障民生基金安全活动。城中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先后多次会同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对追缴冒领养老金专项活动进行深入

分析研判,积极调查核实。针对居民未按规定期限报备、死亡人员未及时销户、信息共享渠道不通畅等原因,深入社区、派出所、居民家中核实相关信息,反复查询银行流水及取款明细,前往省外调查取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对拒退养老金的18名违法人员进行约谈,因势利导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充分释明拒缴冒领养老金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通过充分有效的调查核实工作,城中区检察院依法向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合力追回被冒领养老金58.22万元,及时挽回了国有财产损失,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助推城中区养老金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办理ETC却遇上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 王瑞欣)“在办理ETC业务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办错了车型。本以为办理了ETC能省不少事,没想到却给自己带来更多麻烦,被困在外地耽误送货时间不说,还进了黑名单,我以后的生意还怎么做?”1月19日,市民周先生向西宁晚报热线反映。

据周先生说,他从事的是货物运输生意,平时大部分时间都是驾驶着货车奔波在全国各地送货。去年10月9日,周先生驾车途经我省饮马峡高速收费站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办理了ETC业务。在办理时,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周先生所驾驶的6型重型牵引车办理成了3型车,但他当时并不知情。直到今年1月,在运输货物途经收费站时,他才发现,由于办理的车型和实际不符,他少缴纳的费用一直在累计。为了尽快解

决问题,周先生在1月15日通过ETC客服热线更改车型后继续进行货物运输,但在抵达重庆北碚高速收费站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他驾驶的车辆已被列入全国黑名单,需要补缴全部的欠款才能从高速收费站离开。

记者第一时间联系了我省交通一卡通ETC办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在出现问题后周先生已多次与办理中心取得了联系,由于是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给周先生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为此,相关工作人员已向周先生致歉,并积极与周先生所在的高速收费站协商,让周先生缴纳此次通行费后离开高速收费站。但车辆通行高速缴纳通行费是每个车主的义务,周先生还需要补缴所欠通行费,对此省ETC办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后期将通过全国平台帮助周先生查清所欠通行款,完成补缴后及时将周先生从黑名单中移除。

7家医院被要求限期整改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近日,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射线装置管理及医疗废水处置。经查7家医院存在持证人员较少、放射性装置相关负责人员无证操作等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

经查,城东区各医院均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并做到医疗废物暂存规范分类、48小时内转运及转运时电子联单和台账的规范管理。针对收集废弃口罩、医疗废水达标排放等重点问题,执法人员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再培训、再要求,并就医废处置进行不定期回头看。同时,对各医院的

射线装置进行排查,目前,各医院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医院存在持证人员较少、放射性装置相关负责人员无证操作等问题,现场对7家医院下达监察记录,要求7家医院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转岗专职进行限期整改。

下一步,城东区将继续加大“两节”期间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射线装置的监管力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杜绝安全隐患发生。要求辖区各医疗机构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优化医疗管理制度,做好环境清洁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伤害他人致死 逃亡17年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肖芳)1月19日上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宋某某故意伤害一案,并当庭宣判,逃亡17年的被告人宋某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被告人宋某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表示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不上诉。

2003年11月12日12时许,任某某(另案处理)妻子与被告宋某某发生争执后,被告人宋某某和任某某等人到西宁市某批发市场一百货商店内,再次与被告宋某某发生争执并厮打。期间,任某某持火钳击打被害人头部,

宋某某持刀捅刺被害人左腿部,之后宋某某等人逃离现场。被害人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逃亡17年后,被告人宋某某于2020年8月2日前往公安机关投案。

西宁中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等人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所提的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予以采纳。被告人宋某某在案发后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民法典应知应会(十五)

11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的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114.哪些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115.甲乙为夫妻,甲的母亲身患肝癌,乙拒绝为其支付医疗费用,甲可以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可以。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16.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17.初中生小明的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他能要求给抚养费吗?

能。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118.老人生活困难,可以要求子女赡养吗?

可以。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119.父母去世,哥哥姐姐有义务扶养弟弟妹妹吗?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中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督查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为切实做好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要求,城中区教育局在组织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疫情防控培训的基础上,于1月12日—19日,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疾控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区52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督导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50余份,停办整改通知书2份,保障校外培训机构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地,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联合督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了解等方式,对各校

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防控物资储备、宣传教育开展、重点人员排查、办学场所综合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督查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相关培训机构即整即改、即改即清,销号管理。

据了解,为确保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城中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落实“两个必须 六个做到”的防疫要求,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控制班额规模、严格做好防疫消杀工作、严格落实防疫物资、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培训及演练。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全面排查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始终以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密的防范、最严实的措施,构筑全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严密防线,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警民联合救下二级保护动物大鸮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1月20日记者从海东市互助县公安局了解到,1月18日9时40分,互助县公安局松多林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称:五十镇上滩村一村民捡到一只鹰,需要救助。民警到达现场后确认,原来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鸮。

据了解,五十镇上滩村村民郭某早晨外出时,在路边发现一只疑似鹰的动物,被绳子缠绕着无法飞行,为防止出现意外,便将此动物带回家中,并打电话报警求助。民警接警后,迅速前往郭某家中,经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确认,该动物为大鸮,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经现场检

查,大鸮无明显外伤。随后,经与有关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协商后,将大鸮成功放飞野外。

处警民警对郭某积极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了表扬。近年来,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明显提高,这次救助就是积极宣传的结果,是警民联合救助的典范。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大家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爱护生态环境,坚决与各种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作斗争。